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賈美華
電話：03-5324900-16
傳真：03-5319427
電子信箱：0104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勞福字第10600410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附件另送)及四(0041086A00_ATTCH1.pdf、0041086A00_ATTCH2.pdf、041086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為協助青年學子提前做好就業規劃，與業界接軌順利就業，本府於106年度整合本市5所大學就業博覽會資源，提供畢業學子多元的就業機會，請貴校協助宣導並鼓勵應屆畢業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06年度校園就業博覽會系列徵才活動行銷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市5所大學就業博覽會，將自106年3月11日至5月3日接力舉行，由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中華大學及玄奘大學辦理，共計6場次，提供青年朋友們更多元的就業機會。
- 三、檢附5所大學就業博覽會宣傳海報2張及2版活動DM各若干張（附件另送），請協助張貼活動海報並刊登訊息於貴校網站，各校就博會相關訊息可至新竹市政府勞工處網站（<http://dep-labor.hccg.gov.tw/>）下載。
- 四、檢附海報及2版活動EDM電子檔各1份供參。



正本：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中華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中原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開南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淡江大學、華梵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真理大學、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臺北基督學院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台北海洋技術學院、中國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

副本：奈克廣告創意行銷有限公司、本府勞工處

